

# 台灣原住民文化的力與美—兼論其現代適應

孫大川

## 行政院原民會副主委

### 一、引言：文化的美感與力度

### 二、原住民傳統文化的特質

1. 山海邏輯：人文與自然的節拍
2. 部落精神：非外拓與生命一體交流
3. 樂教主義：宗教意涵、文化傳遞、  
人際共融與人格陶成
4. 言說傳統：面對面的相遇
5. 當下主義：捨得與慷慨

### 三、民族文化價值的介入：

原住民文化的現代適應

1. 積極面
2. 消極面轉化

### 四、結語：活出文化的力與美

為什麼要和大家談原住民文化的力與美？首先，這牽涉到一個歷史問題。自一八九五年甲午戰爭結束，台灣割讓給日本，到如今正好是一百零二年過去了。這長達一百多年的歲月裡，台灣原住民的文化、社會、語言和價值世界都受到極大的衝擊，貴族制度、年齡階級、gaga 的規範等等，都一一鬆動、廢弛了，甚至豐年祭也扭曲或不再舉行。

至少在一八九五年之前，外人都把原住民地區視為是黑暗地帶，這是島居龍藏的说法。一八九六年，日本一個很有名的人類學家島居龍藏來到台灣，一直到一九〇一年，他前後到台灣四次，第一次就到了花蓮、台東、澎湖，甚至蘭嶼。第二、三次他從南到北，由排灣族地區到泰雅族地區的許多部落和平埔族的許多部落，開始做人類學調查。換句話說，在一八九六年之前，台灣的中央山脈地區、東部地區，以及離島的蘭嶼，都是沒有外人去的，他們叫它做黑暗的國度，這是島居龍藏當時的人對山地、東部地區的觀點。被稱為黑暗的國度，主要是他們認為那些地帶是很危險的，人去了之後可能會被割掉頭顱。島居龍藏對台灣做人類學調查以前，這些地區是不被人認識，也沒有完全被政治所掌控。現在我們說自己是泰雅族、達悟族，這是在日據時代慢慢形成的。在以前，我們稱自己是 unaski 的人，unaski 是部落的名字，我們是以一個部落為中心的族群，沒有泛部落形成的族群。現在說的九族、十族，或者在日據時代也有說六族、十二族的，都是日據時代中期以後，日本政府根據這些人類學家的調查，接受原住民在台灣有九個族群，現在我們沿用了這個分法。

在日據時代以前，整個原住民地區既沒有族群分類，也沒有強而有力的國家力量介入，我們大致上是以部落為單元的民族。譬如我們卑南族有八個部落，我是檳榔部落，對面隔一條河的部落，我們稱為 Hala，是敵人的意思，雖然同為卑南族，但部落之間還有不少的摩擦。日本人一來以後，人類學家和行政人員，對台灣所有原住民地區進行社會調查、語言調查、資源調查，以及人種調查，開始對原住民族群進行『族群識別』。我們終於有了各族的分法，開始被認識，開始被掌控，國家的力量也進來了，然後各個部落被稱為村或其他的名稱，於是就有了行政體系。所以長達一百年的時間，從日據時代一直到目前為止，因為對原住民的知識愈來愈多，行政力量的介入愈來愈大，我們開始長達一百年來不斷的撤退，文化方面愈來愈不清楚，更糟糕的，很多對原住民的描述，包括日本政府和國民政府，都把原住民當成是比較落落後的民族，需要加以教化。

在一九五七年到一九六九年，西方也是這種看法。國際勞工組織在的一〇七號宣言，是對部落、半部落的人口公約。宣言裡，強調的是同化、融合的觀念、按照一〇七號宣言，所有全球的原住民，我們要幫助他們，但基於什麼樣的理由？是基於原住民等同勞工階級，怕他們被剝削。大概在一九八九年，聯合國才草擬一個新的關於原住民人權的宣言，在這之前所有國際討論原住民的問題都是以文化融合的觀點，這個觀點有一個特點：對原住民的協助是在於生活條件與經濟的改善。

人的生活當然要改善，然而生活不只限於經濟層面，還有情感的層面，我們對自己族群的認同。在台灣很多的原住民政策，大致上來說都是經濟性的，針對生活條件的、物質、看得見的東西，但是對失們的感情，我們對自己族群的某種歷史感、文化感，外界不太在乎。原住民政策若以同化融合為主導，會產生負面的情況：原住民愈來愈進步，愈來愈和整體社會結合，但是卻愈來愈喪失原來的文化主體性，而且對自己民族的認同也愈來愈負面，也就是說自己都覺得自己的文化很落後。日據時代就給我們這種觀念，所以要學日語，要變得現代，後來國民政府來了也是這樣，讓你覺得身為原住民雖不是恥辱，但也不是什麼光榮的事。這樣的認同，我稱它做負面認同。所以早期為什麼原住民要逃離自己的族群，不願意接受自己的身分，這與負面認同有明確的關係。我們對自己民族的圖像是破碎的，讓人感到不能接受的，甚至是恥辱的。只是到最近有些改變了，台灣愈來愈多元化之後，主流社會才發覺到不同的民族、不同的語言、不同的生活方式是值得尊重的。

原住民文化的力與美，即原來傳統文化價值的部分。對於我們傳統文化價值的部分，我用五個向度來說明。當然，台灣的原住民各族群彼此間存在著蠻大的差異，在這麼大的差異中，要綜合歸納原住民族群的文化特質，顯然是比較綜合性的，比較抽象的。大致上我們原住民的價值觀遵循幾個原則表現出來，有一些在現在的原住民社會裡面還存在，有一些現在已經飄搖，有些和現在的生活價值互相衝突。傳統原住民文化價值的力和美的部分，給大家扼要的條列如下：

**第一、山海邏輯。**這是原住民傳統文化的重要特質，在過去農業時代的人，或部落的、游牧時代的生活，也多多少少呈現這種價值—山海邏輯。所謂的山海邏

輯：大致上我們社會組織的方式，我們生存的價值，都是配合著大自然的節奏，不論是那一個族，何時去狩獵、捕魚、該守什麼樣的規則、禁忌，這個禁忌是一個社會價值、社會規範，這些社會規範常常和自然的節奏結合在一起。就我所知道的達悟族在飛魚季的時間，三月開始就有很多的祭典，社會組織、漁團組織，也在那個時候形成，是社會結構很重要的一部分，什麼時候停止，也有規定。譬如說十一月以後就不能再吃飛魚，如果你吃飛魚就犯了禁忌，然後你捕魚回來的時候，抓的魚也不能亂切，連抓魚、切魚的方式都有明確的禁忌。犯了禁忌對你自己不好，對你的家人不好，對你的族人也不好。任何一個老人家捕魚回來的時候都非常遵守規矩，處理魚的方式也非常嚴謹，捕魚的時候也有禁忌，捕的是男人吃的魚或女人吃的魚，小孩吃的魚，這些都有分別。所以如果你捕魚時就要注意捕每種人吃的不同的魚，讓每個人都吃的到。很值得注意的是，飛魚季的時間和捕魚的方式可以維持整個生態方面的平衡，我們現在強調的環保觀念，在原住民傳統文化裡就有了。

民國六十三年，我第一次去蘭嶼，發現幾百年來蘭嶼人與自然間資源上的平衡，人並沒有增加太多，自然資源也保持永續的狀況。蘭嶼是這樣，泰雅族或布農族的狩獵行為也一樣，不是隨便就打獵，打獵之前有好多的禁忌要守，這樣的文化價值，和周邊的生態有一定的關聯。如果用我們現在的說法，就是環保的概念，「環保」對原住民來講不是一個概念或哲學，而是生活。生活的方式就是一個環保的方式。狩獵並不是娛樂，我們對所狩獵的東西有一定的尊重。蘭嶼的老人家捕魚以後還要用很多的方法來感謝這個魚，他們的祭文裡充滿了對魚的感謝：「因為你才讓我的生命能夠延續，能夠成長。」打獵的人也是一樣，他並不是把獵物當成一種商品來對待，狩獵不是為了買賣、為了得到貨幣。

有一次我看到史懷哲在非洲的日記中提到：「很多歐洲人到非洲去的時候，認為非洲人那麼多，可以有很多廉價勞工，他們就可以賺取更大的利潤。結果他們發現非洲人，三天來做做，然後一個禮拜不來，領了錢以後就不來了。整個勞動計算的部分很難評估，他們覺得很糟糕，對非洲人就有一個負面的印象，認為他們是一個懶惰的族群。」可是史懷哲提到，他愈了解非洲人的生活習慣，愈發覺到，他們勤勞的時候非常勤勞，該做的事情沒有一個人隨便，該負起的責任大部分人都會遵守。但是他們不把勞動當成是商品，所以做完事情，要有時間靜下來，生活還有別的事情，勞動的時間夠了，要有更多的時間去欣賞，去過生活。我發現到原住民同胞也有這種傾向，所以很容易快樂，不會太汲汲營營，我相信這都是在山海邏輯觀念下的結果。也就是很有可能我們的價值觀和資本主義的價值觀是不同的。如何在這之間找到平衡，因為這樣的價值觀可能在我們現在的社會裡生存有困難。也許將來大家再無法忍受貨幣邏輯對生活、各個領域的侵犯，可能將來就會要創造新的價值也不一定。這個部分是我認為很重要，很核心的部分，我把它稱為山海邏輯。

**第二，部落精神。**過去的原住民沒有什麼泛族群意識，基本上，是以部落為1。部落因為小，所以能夠自給自足，不需要太過擴張，族群和族群之間會有衝突，是屬於領域侵犯的衝突，而不是為了打掉阿美族，統一東台灣，然後再往南邊去打仲川灣族，形成一個南大公國。以前原住民一直沒有形成一個國家意識，一個台灣

一統的整體意識，這是我們部落精神、部落文化的一種主要的延續，但是這種特色不只在台灣有，在非洲、以前的拉丁美洲也都有這種情形。不過部落型態碰到精密的、完整的現代國家型態的時候，就受到非常大的威脅。早期國際公法裡，比如說在聯合國或過去的國際聯盟的組織成員，主要以國家為對象，也就是要成為會員，就必須是一個國家才行。後來他們發現到有很多的部落或者是半部落的族群或領域，也能形成或發揮國家的功能。所以現在聯合國公約裡也注意到這些半部落或部落型態的族群，並且以國家這個體制去看少數族群。大致上聯合國處理原住民問題時，已經承認部落和半部落的情況。這顯示國家好像是天經地義的事，但實際上並不完全是這樣。以原住民為例，我們過去的原住民社會部落型態的情況非常明顯，沒有形成一個國家的想法，部落的內聚力很強。

談到部落精神就常講到我的個人經驗。我小的時候很喜歡颱風，越強越好，把房子吹掉，路弄垮，就覺得好興奮，只要颱風來我就很快樂，我們其它小朋友也一樣快樂。以前不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年紀大一點了才知道我並不是喜歡颱風來造成的災害，而是喜歡看到颱風過後整個部落動起來去重整部落的那種味道，你看部落裡的人那裡房子壞了大家一起去修，一個禮拜把它建好。原住民在一起工作，玩笑就來了，歌聲也來了，中午一起吃飯，晚上喝點小酒，一起唱歌。可以看到部落內部的生命交流非常密切，看得很舒服，會覺得整個部落好像是一家人，一個整體。

再提到部落精神影響人基本性格的陶成與教育，我們對媽媽的稱呼叫「以娜」，跟媽媽同一個輩分的長輩，我們全都叫「以娜」，意思是說部落裡所有結了婚的女子都是我的母親。我們對爸爸的稱呼叫「阿媽」，其它的男性長輩也都是「阿媽」。所以以前的教育在原住民地區沒有學校，但整個部落就是一個學校，所有的老人家，上一代的長輩都是教育者，教育並不是個別家庭的功能，整個部落就是一個學校。現在的講法就是所謂的成人教育、社區教育，正是原住民教育的主體。例如卑南族、阿美族有這樣的情況，十三歲男孩子就要進入會所生活，男孩子的生活幾乎都在會所，結婚了也是大部分的時間待在會所，晚上才回家睡覺，夫妻吵架就到會所來，太太死掉也到會所來。顯示對家的觀念和部落的觀念有先後不同的概念，部落是更要緊的。部落精神所顯示的內聚力以及整個部落教育的一致。雖然這種精神，我覺得已經開始消退了，但原住民的部落精神是非常基礎性與內在生存早有聯結的。

**第三、樂舞精神。**原住民的樂舞精神不能以現在一般對原住民的描述去理解，因為別人一講我們原住民愛唱歌愛跳舞，第一個印象就是很浪漫，第二個就是認為這些人只會休閒，比較從這些角度去看。在我看來，我們原住民的樂舞至少呈現幾個層次的意義。第一就是我們很多的樂曲，是和我們的祭典在一起，也就是我們原來的音樂就有宗教的意涵在裡面。像鄒族、或卑南族 Mamayou 等一些重要的祭典裡，祭歌都是流傳幾百年幾千年的東西，結構很嚴謹完整的。賽夏族的矮靈祭，用一棵樹或一種植物的名字開始命名，開始延伸敘述那個故事，這些都是很美的東西。顯示原住民的音樂含有宗教的弧度，在唱這些歌的時候能有一種超越的宇宙觀，一種天人之間的關聯。我們對人超越面的敏感度，特別表現在祭典的舞蹈、歌裏。

另一個層次是，原住民的音樂，特別是和祭典有關的音樂，除了宗教的部分以外，還有傳遞民族精神、歷史文化、部落經驗的功能。我舉卑南族的例子，在大獵祭，男孩子到山上去狩獵的時候，我們要圍在一起學我們的古調，我們唱的古調裡面包括周圍的地理形式、我們部落遷移的故事、卑南族或部落的價值觀點、英雄事蹟，還包含部落應該遵守的一些規矩，透過這些歌傳遞民族經驗。以前曾聽過魯凱族老人家的族譜是用唱出來的，因為族譜可以用唱的，所以就記得牢，在一個沒有文字的社會裡面，音樂有知識傳遞和民族傳遞、文化傳遞的功能，這是第二個層次。

第三個層次，就是我們原住民的「樂」也形成一種強化社會關係的功能。大部分原住民的歌沒有歌詞，可能是一些調子，在什麼樣的場合我們就填什麼樣的詞。經常可以看到我們原住民一起唱歌，一唱歌就會融入大家一起唱的情況。像阿美族聲部變化很多，你可以自由創造，可以拉高聲音，也可以別人唱的時候去插那個縫隙，也就是表現出你唱砍的技巧，阿美族的老人家唱歌變化無窮，這都是顯示它能表現一個人的創造力，我們的文學也是用這樣一個唱的方式來表達，也用這種方式來整合部落。原住民社會透過樂舞再一次整合，也透過樂舞讓內在的生命交流，表現唱歌的才華、填詞的才華以及文學方面的意涵。另一方面，樂舞和人格方面的陶成也有直接的關係。唱歌的時候一定要有動作，卑南族大獵祭結束以後要跳舞，年齡層較低的人不能隨便離開舞池，有的時候照顧你的長輩看你太累了，會要你去弄弄那個火或者去拿水過來，你就趁這個機會去旁邊休息一下，或者打個盹再回來。整個通宵，老人家沒睡你也就不能睡，跳舞的時候正是在培養年輕人，藉著舞蹈或好幾個通宵的唱歌訓練耐力，挑戰生理各方面的極限。剛才提到為什麼原住民都這麼強韌，為什麼這樣能夠忍耐，我相信和我們原來的年齡階級和陶成過程裡面一次又一次的訓練生理和心理的極限有關係。跳舞要配歌，以前是一邊唱，一邊跳，呼吸和動作要和身體的節奏結合在一起，這種節拍的感覺是很要緊的，一方面是呼吸的問題，一方面是身體去進入節奏裡面，所以要學習身體什麼時候是緊的，什麼時候是放鬆的；這個鬆緊的訓練對我們身體的陶成具有明確的關係。剛剛說樂舞怎麼強調堅忍，或怎麼強化人的毅力之外，我想樂舞的傳統一定還包含人格陶成的功能。人格陶成是內在的，這種毅力、強忍的態度、堅強的意志，祭典的時候就必須去忍耐這種肢體上的壓力，譬如卑南族跳的舞就像是青蛙跳一樣，形成一種是內在意志的觀念。此外，我常想只要我們是原住民，不論怎樣困難，我們到那裡一定要唱歌，一定要跳舞，那天我們原住民不再唱歌跳舞了，顯示我們的民族文化已經到了滅絕的地步。大家在一起就是一起唱歌，愈唱愈大聲，感覺非常好，這是透過音樂的方式，整合一個團體，這是「樂」的重要，表現原住民文化的美和力量、價值。

**第四，言說主義。**原住民大致上來說，是一個沒有文字的民族，現在我們進入了文字書寫的時代，但在過去，我們幾乎都是用口傳的，用講話。過去沒有文字並不是沒有道理，原因是小國寡民的部落社會，本來就不需要靠文字來維繫，即有一定的穩定性，並且具備溝通的功能。我年輕的時候，覺得沒有文字，以致於沒有歷史非常遺憾，但現在漸漸了解到，沒有文字一方面是部落型態並不需要，另一方面，我也漸漸發覺到，說話是很重要的。尤其在這個太過依賴文字的時代，文字雖

然有一定的價值和穩定性，可以讓我們看幾百年前所記錄下來的東西，但是文字也具有遮蔽的能力，太相信文字是很危險的事，譬如要了解鄒族，看了許多的文字資料，但是對真正了解認識鄒族並沒有什麼幫助。最好的方式，還是要去交鄒族的朋友，去認識一個活生生的鄒族人，在和他相處面對面的時候，可以看他說話的樣子，看他的眼神，和肢體動作，這種相遇才是真正的相遇。言說精神強迫我們面對面交流，人和人的直接接觸是很要緊的，因為具體的事情要付出，要與人面對面，如此對人才有真正的尊重，而文字很多時候讓我們把事情簡化了。

我記得以前曾經歷過這樣的事，部落裡面兩個家庭發生了誤會，打架，甚至把其中一家殺傷了，我們按照部落的法律，就把當事人抓來，當事人的家召來，部落的長老找來，大家一起談，一天談不完，第二天再談，甚至談一個月之久。人的問題不是一條法律可以解決的，大家還要在一起，都是部落裡面的人，所以要花很多的時間、很大的力氣，講論事情，卑南族叫做 Marence。我認為這是一個非常人道的的方式，處理人的問題，是對人最深的尊敬。所以言說主義延伸的價值意涵是很值得我們去想像的。每一個人都是歷史的存在，受到家族、成長過程所影響，我們必須回到具體生命的脈絡去了解人。所以我想這種言說的精神，是原住民社會滿重要的特質。

**第五，當下主義。**原住民給人一種觀念，對於生涯沒有什麼規劃，好像是一個及時行樂的民族。原住民很在乎現在的感覺，不太會瞻前顧後，煩惱比較少，但對現在的社會來講，這是一個致命的缺點。因為我們不會規劃，不像平地人努力的工作，來存錢或投資，可以給小孩更好的教育，可以買一棟房子。而原住民則比較在意當下的快樂，拎一點酒去看工地裡的同胞，常常一看好高興，就忘了明天要不要上班，我常說我們到十二點就結束，但是大家把很多東西都拿出來，愈唱愈高興，一高興他就忘了時間，我也忘了時間，一直鬧到了早上四點，第二天他一定沒有上班，下星期天再去的時候，他已經被炒魷魚了。有一次我們和勞委會合作，在花蓮這個地方鼓勵工廠老闆空出一些名額讓我們的同胞能到那邊去工作，他們本來也是很熱情，空出一堆名額讓我們的同胞去，沒有多久那個老闆和我們說，很難管耶，要不就是沒有來上班，要不就是遲到早退，沒有工作效率，而且要離開的時候，不是一個人走，是一大堆好朋友一起走。我想他講的是事實，因為剛剛我也提過我們對勞動的概念，對價值、貨幣的觀念都不一樣，所以才會產生這些問題。

但是另一個可能性是原住民很重視每一分鐘對生活的飽滿，這部分可以做點哲學分析，其實我們每一個人從出生那天開始，死亡就和我們相伴，隨時都會進來，它不會跟你商量黃道吉日。換句話說，我們一不小心，就會喪失掉生命。所以讓我們每一分每一秒都很飽滿，是很重要的事情。我們掌握這一刻，如果是喜樂，就好好的喜樂，如果是好好的學習什麼，就用力的掌握，不要想明天會怎麼樣，因為說句老實話，我們不知道明天會發生什麼事。佛教談到說要能夠捨得，放下一切，放下一切是除非經驗到那種當下的精神，不會了解什麼叫做捨得，捨得是不把我依賴在任何名稱或財富，因為下一刻會怎樣不知道，所以佛家講的捨得，是要能放下一切的情形，不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所以我常常相到在聖經裡面，有一次一個年輕人

問耶穌說我要怎樣來跟隨你，他很有興趣，覺得看到耶穌好像很了不起，耶穌說，很簡單啊，放下你的一切來跟隨我，他就開始猶疑了，因為我們人沒有什麼安全感，我們總是要抓一大堆東西在我們的生活，讓存在的過程裡面感覺有依靠。我能夠掌握什麼東西？這些掌握你若相得深一點，其實你掌握不到任何東西。因此，怎麼讓我們的生活，怎樣讓每一刻，喜樂的時候喜樂，能夠珍惜生命是件很要緊的事，而喜樂感和當下的精神讓我們比較不會汲汲營營。

當然，傳統文化裡面，這種當下精神、言說精神、樂舞精神、部落精神和山海邏輯，會有它優美，很有力度的地方，但是在我們的社會裡面也會看到它所面臨的挑戰，部落精神和我們現在社區意識結合的時候，我們可以看到它的現代意義，將來我們社區的照顧就和我們部落的照顧是一樣的，就是恢復我們社區人與人的交往。山海邏輯可以和我們現在的環保意識連結在一起，樂教主義我認為也是有意義的，因為這個時代的教育裡面，所強調的社區教育、成人教育、終身學習，恰巧是原住民的學習態度。因為一個獵人，他跟著老獵人，具體的打獵行動中裡面學習技術，學習對待生命的態度。言說精神就面臨挑戰了，雖然它的精神在於希望我們不再受到文字奴隸，能讓我們注意到人和人的相遇，這是我覺得它還有價值的部分，但是現在是一個資訊的時代，所以介入文字書寫的活動，當然是重要的。我們將來必須寫我們的歷史，必須留下東西，讓後來的人有線索，去了解這個是泰雅，這個是布農，這個是卑南。我覺得我們這個年代的人，一半受過去的部落傳統教育，一半受現代的教育的人更有責任去建橋樑，把溝通做好，不要對不起我們的祖先。有一天我們的小孩沒有任何的線索佑道什麼是泰雅的話，我想我們這些四十幾歲的人都有責任，我們要趁我們現在還有這些精力的時候，能夠寫的，能錄音的，能照相的，要趕快把它們傳遞下去，要讓我們的小孩子一百年以後，兩百年以後還能透過這些線索去捕捉祖先們的面容及他們走過的路。所以除了言說精神之外，我們要學習文字書寫的部分，我們要把這個工具好好運用。語言和文字都是工具性的媒介，要緊的是我們要透過記錄、留下線索，讓文化能夠繼續傳承。當下主義的精神也是很要緊的，有當下主義精神的人不會瞻前顧後，不會汲汲營營，有一定的安全感，但我們也知道現在的社會，很多的東西被貨幣取代，雖然我們要防禦這個錢幣邏輯對我們人性上的侵蝕，但是另一方面我們也要知道貨幣是一種工具，必須去適應，學著去逐漸培養規劃生活的方式，學習量入為出的觀念，安排時間，安排勞動力，安排金錢，用在該用的事情上，發揮功能。

總的來講，我們原住民的傳統文化，是很美的，也很有力的。我認識一個阿美族的老人家，叫做 Lifok，可能有人認識他，漢名叫黃貴潮。他就他越認識阿美語，辭彙越多，或者越了解自己部落的文化，就愈覺得喜樂，愈覺得深刻，有沉醉在其中的美感，有沉浸在自己文化的喜樂。我們的文化必須表現出活力、創造力，這時文化的延續才有意義。我們必須想盡辦法跨越公元兩千年，原住民的發展，雖然不像現在別人預測的那樣風光，但起碼我們的文化會不絕於縷，永遠如新。